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机关）						
主要职能	1. 负责省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和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工作。2. 组织实施省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3. 组织实施省政协委员履行主要职能，开展调查、视察、参观、座谈、研讨等日常活动的秘书、联络和服务工作。4.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市县政协的工作经验、共同性问题及解决的办法，供领导参阅。5. 负责人民政协工作的宣传；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6. 密切联系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政协，互相配合，协调工作。7. 负责机关自身的思想、作风、组织、制度建设，搞好后勤保障，安排好机关职工生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8. 负责机关党建工作、干部人事管理和离退休老同志的管理服务工作。9. 承担省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省政协设办公厅、研究室和各专门委员会，现有处室23个，其中：1. 办公厅：秘书处、综合处、人事处、行政处、接待处、督查处、宣传信息处、长江路292号大院管理处。2. 研究室：综合处、理论处、社情民意处。3. 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办公室、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办公室、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教卫体委员会办公室、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办公室、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办公室、委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另外，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老干部处。办公厅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江苏省政协机关服务中心、江苏省政协宣传信息中心、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管理建设办公室。编制人数289名，其中：行政编制146名、行政附属编制90名、事业编制53名。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19068.86			17916.48	
	基本支出		11805.49			11008.07	
	项目支出		7263.37			6908.41	
	省政协委员视察费		640			545.12	
	专项接待费		397.5			254.94	
	办公设备购置费		88.6			81.84	
	省政协外事活动费		106			41.94	
	省政协专项会议		1096.27			1147.7	
	信息化运维		237.85			229.41	
	省政协综合管理费		3702.9			2993.43	
	省政协业务工作经费		994.25			70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执行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88.00%	0.88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 得满分; 2. 比率>0%, 不得分。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 得满分; 2. 比率>100%, 不得分。	88.44%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 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 得满分; 2. 10%≤比率<0%, 每增加1%, 扣10%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2.60%	0.74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 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3.96%	1.88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 得满分; 2. 20%≤比率<0%, 每增加1%, 扣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3.52%	0.82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 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 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 得满分; 2. 比率<100%, 每减少1%,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 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 评价要点: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 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 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 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 是否账实相符; 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1. 负责省政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和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工作。	召开全体会议	召开全体会议	=1次	2		1.00次	2
		召开常委会议	召开常委会	=5次	2		5.00次	2
		开展民主监督	民主监督	=2次	2		3.00次	2
		集中调研视察	委员集中视察	≥2次	2		44.00次	2

履职	2. 组织实施省政协委员履行主要职能,开展调查、视察、参观、座谈、研讨等日常活动的秘书、联络和服务工作。	编印《学习资料》	编印期刊	=14期	1		6.00期	0.43
		举办委员活动日活动	委员活动日活动	=1次	2		15.00次	2
		召开住苏全国政协委员座谈	召开座谈会	=2次	2		2.00次	2
	3.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市县政协的工作经验、共性问题及解决的办法,供领导参阅。	组织省政协理论研究会召开专题研讨会、开展调研考察、课题研究等活动	研讨考察	=2次	2		2.00次	2
		4. 负责人民政协工作的宣传;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	做好传统媒体宣传	新华日报《团结与民主》专版	=12期	1		9.00期
	《社情民意》简报			=100期	1		96.00期	0.96
	做好新媒体宣传		微信公众号运营和服务	及时更新	3		达成预期目标	3
			门户网站和履职APP	及时更新	4		达成预期目标	4
	5. 密切联系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政协,互相配合,协调工作。	举办市县政协主席培训	举办培训班	≥2期	2		2.00期	2
		委员学习研讨班	举办研讨班	≥3期	2		3.00期	2

		重点督办提案	提案督办	≥20件	2		32.0 0件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发展影响力	好	7			达成预期 目标	7
	社会效益	经济发展影响力	好	7			达成预期 目标	7
	生态效益	生态发展影响力	好	7			达成预期 目标	7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办	好	7			达成预期 目标	7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5%	10			95.0 0%	10
合计					100			98.46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2023年，省政协紧扣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担当作为、务实实效，更好发挥政协“三个重要”作用。1.始终把正确方向，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得到新加强。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着力提升政协党的建设质量水平。2.紧扣中心资政建言，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展现新作为。高质量开展重点协商议政活动，开展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度走访调研，注重发挥经常性工作在建言资政中的重要作用。3.牢牢把握中心环节，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取得新成效。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巩固拓展团结联谊渠道，密切联系服务界别群众。4.着力加强功能建设，政协工作制度、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有了新提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务实建设“数字政协”，创新政协工作协同机制。5.突出奋力担当作为，专门协商机构自身建设焕发新气象。突出示范引领，常委会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强，强化责任担当，委员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发挥组织优势，专委会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彰显。</p>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